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教学

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天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（项目名称：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教学信息技术服务项目。项目编号：汴通财磋商采购-2026-19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总则

甲、乙双方根据 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教学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，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，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。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二、 合同文件

2.1 本合同条款

2.2 招标文件

2.3 成交通知书

2.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

2.5 合同总金额：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圆整（1728000.00 元）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。

三、 服务范围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。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，监督乙方工作。

（2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绩效情况进行月度考核，考核办法由校方拟定。工作绩效考核达不到良好的、或因乙方原因学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、或出现重大社会负面影响、或出现教学质量严重下滑、或社会满意度低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（3）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。

（2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服从甲方安排。

（3）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工作区域内，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，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，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。

五、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每月结算一次。支付方式：甲方依据乙方开具发票对公转账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2.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不能达到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

九、税费、保险

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、保险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2.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.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　方：通许县第一高级中学　　乙　方：河南天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张峰　　单位负责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　　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